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

一、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局收受受處分人檢具之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時，得依下列情形核准其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申請：

- (一)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
- (二)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
- (三) 不符前二款規定，惟確有繳納意願且經本局同意者。

三、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 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案件，至多分十二期繳納。
- (二) 超過十萬元，三十萬元以下之案件，至多分二十四期繳納。
- (三) 超過三十萬元，一百萬元以下之案件，至多分三十六期繳納。
- (四) 超過一百萬元之案件，至多分四十八期繳納。

前項所稱分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五百元。

情形特殊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定之。

四、辦理核准分期繳納或延長期數之期限，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其繳納期限末日與執行期間屆滿日並應以至少保留六個月之作業期間為原則，以利移送強制執行。

五、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數額，未如期繳納者，裁處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罰鍰，依行政程序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